濉溪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SXCG-F24026

二、项目名称：濉溪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芙蓉路 268

号合肥创新创业园 1#C 二层 216

中标金额：636700元

评审总得分：87.46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名 称 | 濉溪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服务范围 | 濉溪县管辖范围过保设备及部分大队移交部署设备，具体如下、红绿灯路口信号机 99 处、交通信号灯 1350 台。电警摄像机 710 台、测速及卡口 33 处、室外显示诱导大屏 4 套、大货车闯禁区 24 处、监控点 15 处、违停球 24 处、礼让行人与监控点 42 处、移动红绿灯 10 处，机房接入交换机、服务器及存储 90 台，移动测速设备 6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管理平台、维护对接队管系统与总队考核管理平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6 台以配套使用的所有执法记录仪及以上所有设备配套电力、测速卡口检定、网络系统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维修。 |
| 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 |
| 服务时间 | 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工作期限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预算 64 万元/年，3 年预算 192 万元，此次为首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后根据维保服务质量和验收情况在双方意愿的基础上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服务项目内容、价格按照本项目中标运维系统服务内容执行。 |
| 服务标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炯炯 杨艳 肖燕 孟瑞 张琴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无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提出质疑的形式、时间：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从线上（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或线下（在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

2、提交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从线上或线下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话：0561-6079930。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濉溪县公安局

地 址：濉溪县玉兰大道10号

联系方式：0561-3393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徽省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561-6828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晴、韩平

电　 话：0561-6828706

十、附件

1、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分项报价表